

#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 洪涝灾害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林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洪水、内涝致使保险林木死亡的，且一次事故导致保险林木损失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当地政府采取蓄洪、行洪等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条款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 释义

**第六条**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（一）洪水：指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。规律性涨潮、海水倒灌、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、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。

（二）内涝：由于降水过多，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，林地积水超过林木耐淹能力，造成林木死亡。